

臺大土木研究大樓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98.10.23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發揮土木研究大樓（以下簡稱本大樓）之使用效能，期能有完善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大樓於完工啟用時設置臺大土木研究大樓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處理本大樓使用與管理上之相關事務。事務處理有爭議時，由系主任裁決或提交學術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成員：

- 1.本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2.使用本大樓之各學術分組代表各一名，由各學術分組推派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3.碩、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，由碩、博士班學生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4.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代表各一名，由系主任指派，得連任。
- 5.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各學術分組之代表輪流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